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 YOFC PERÚ S.A.C.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YOFC PERÚ S.A.C.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 YOFC PERÚ S.A.C.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YOFC PERÚ S.A.C.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董事会同意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YOFC PERÚ S.A.C.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 YOFC PERÚ S.A.C.的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YOFC PERÚ S.A.C.业务需要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7月17日